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1290 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太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太极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于2017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太极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公司随 2017 年年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太极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28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西安）有限公司、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慧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云浩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慧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仓数据库（上海）有限公司、吉林太极计算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系统、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资产管理、质量管理。

（1）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 IT 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现状，明确了公司的愿景和发展方向，并分解到年度规划和季度规划并进行定期检查、总结和部署；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建立了年度（季度）经营预算执行检查分析会议制度、年度（季度）工作总结会议制度和周例会制度的多层次的管理体系，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及时分析、总结和部署，使全公司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和各自职责，从而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3）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展职位分析、职工思想动态调查，及时分析和了解职工需求和心理动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职工入职、在职培训教育和拓展训练，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营造优秀人才辈出的机制。

(4) 公司财务管理

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借款及报销管理办法》、《项目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分工管理办法》、《借款及报销签字审批流程》、《关于加强公司合同管理、付款管理、收款管理及发票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项目成本与费用管理的规定》、《保证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资金信用额度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稽核管理规定》、《财务结算管理规定》、《财务分析报告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③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⑤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5) 募集资金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规定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专户存放情况进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存放，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

(6) 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2017年，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重大投资符合公司利益要求。

(7)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遵照执行。公司 2017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有审议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8) 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9)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长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强制的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及报送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重要投资行为、重要交易事项等重大信息，实行主要经营信息日报制度，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从日常业务经营、投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筹资等方面明确设置子公司权限，明确总公司审批程序，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0)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标准和程序披露公司事务，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11)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资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从年初预

算、购买申请、询价、招投标、借款、报销和入库保管等流程的管理，定期进行清理盘点，确保资产的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

（12）质量管理

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 9000、ISO 14000、OHSAS18000、ISO 20000、ISO 27000、GB/T 50430、CMMI L3、ITSS 等多套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把多套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和实际的项目管理融合起来，形成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定和适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八套作业指导书。公司业务管理部下设体系及项目管理部，定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环节进行检查，完成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年度内审、外审及管理评审活动。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资产管理、质量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产负债表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 2000 万元。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5%或 200 万元-1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1%或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 200 万元；资产负债表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 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 $\geq$ 资产净额的 1%	资产净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 $<$ 资产净额的 1%	直接损失 $<$ 资产净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可根据缺陷对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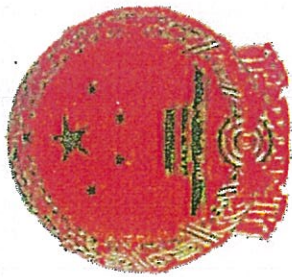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8年03月02日



证书编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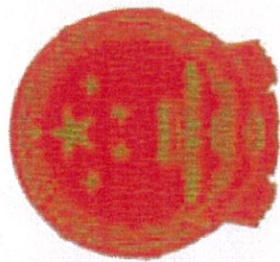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pr. 28, 2001



姓 名	吴玉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
Identity card No	

吴玉光

男

1964年05月13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11010319640513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budget to be finalised by 14/09/2011

2014年11月14日

同意轉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7/16/14

转告：公不海保北京分行
转入：盛源北信/信保 事项
2014-4-1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的委托方由
示人证明。
二、本证只限用于十二使用，不可转让，除是
三、书证还主管的禁止行为。此外，一些书证还
书证还主管的禁止行为。
四、本证书如使用，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记和明确答复，办理登记手续。

1. Where practicabl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梁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740427082X



注册编号: 11010141019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方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方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方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方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